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茲鑑於家庭教育為社會教育基礎之一環，亦為人格養成之基石，是以，為落實家庭教育法之推動，爰訂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本組織規程依據家庭教育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主要規範設立法源依據、機關權限、職掌等事項，條文計 11 條。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屬於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掌理推動家庭教育事項。	規定本中心之權限。
第三條 家庭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家庭教育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規定本中心主任之設置及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 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二 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三 縣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四 有關家庭教育調查事項。 五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規定本中心之職掌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置組員及助理員。	規定本中心各職稱之設置。

<p>第六條 本中心為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分別協助辦理諮詢輔導、活動推展等相關事項。</p>	<p>規定本中心為業務推動之需要，得招募志工。</p>
<p>第七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規定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成立各種任務編組。</p>
<p>第八條 本中心人事及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p>	<p>規定本中心人事及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規定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十條 家庭教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府核定。</p>	<p>規定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